## 江汉大学2017年音乐类专业招生简章

1. 招生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招考方向 | 学制 | 学历 | 招生科类 | 人数 | 招 生 地 区 |
| 音 乐 学 | 音乐教育 | 四年 | 本科 | 文理兼收 | 108 | 湖北  湖南  江西 |
| 音乐表演 | 声乐表演  器乐表演  合唱表演与指挥 |
| 舞蹈表演 |  |

备注：

1、器乐表演招考方向招收：钢琴、管弦（只招小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）、民乐（只招竹笛、二胡、古筝、琵琶、扬琴），考生按以上三类分别排名。

2、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机构向社会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（湖北省计划不分地区，面向全省，统一排序，择优录取）。

3、学校实行学分制，学生按修读学分缴纳课程学分费用（湖北省物价局核定标准），每学年学费约为10000元。学生进校后可按学校要求辅修其他专业，或选修第二学位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符合教育部和所在省规定的高考报名条件均可报考，若考生所在省组织了音乐类专业统考，还必须取得省相关专业统考合格资格。

三、报名办法

1、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凭本人身份证、高考报名登记表或有关专业测试报考证，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报名。

2、交纳报名考试费：每个招考方向200元。对报名考试费另有规定的省，按当地标准执行。

3、湖北省考生须登陆江汉大学招生就业网（zjc.jhun.edu.cn），江西省考生须登陆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（eea.jxedu.gov.cn）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。

4、舞蹈表演专业考生只须参加所在省统考，我校不再组织专业课考试。

四、考试办法

1、音乐学、音乐表演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由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，初、复试一并进行。

2、兼报不同招考方向的考生须分别参加所报招考方向的专业考试。

1. 报名与考试时间、地点

| 省 份 | 报名时间 | 考试时间 | 考试地点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湖 北 | 网上报名 | 2月25—26日 | 江汉大学音乐学院 | 不安排钢琴伴奏，自带CD或U盘伴奏。 |
| 江 西 | 具体时间、地点详见江汉大学招生网或微信公告 | | | 钢琴伴奏由考点统一安排，收费标准按所在考点规定执行。 |
| 湖 南 | 2月3—4日 | 2月5—6日 |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|

六、考试科目与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考方向 | 考试科目 | 考 试 要 求 |
| 音乐教育 | 声乐 | 演唱一首完整的声乐作品 |
| 器乐 | 演奏一首完整的器乐作品 |
| 公共科目 | 视唱（抽题演唱两段记写的旋律）  练耳（听记旋律音程、和声音程、节奏、旋律） |
| 声乐表演 | 声乐 | 演唱两首完整的声乐作品（唱法不限，包括民族、美声、通俗、流行、原声态演唱） |
| 公共科目 | 视唱（抽题演唱两段记写的旋律）  练耳（听记旋律音程、和声音程、节奏、旋律） |
| 器乐表演 | 器乐 | 演奏两首完整的器乐作品 |
| 公共科目 | 视唱（抽题演唱两段记写的旋律）  练耳（听记旋律音程、和声音程、节奏、旋律） |
| 合唱表演与指挥 | 声乐 | 演唱一首完整的声乐作品 |
| 钢琴 | 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作品 |
| 综合素质 | 测试听音、模唱、听音乐的反应能力、形象气质 |
| 公共科目 | 视唱（抽题演唱两段记写的旋律）  练耳（听记旋律音程、和声音程、节奏、旋律） |

七、专业成绩计分办法

专业成绩=校考成绩×60%+省统考成绩（换算成百分制）×40%。

校考成绩计分办法为：

1、音乐教育方向：满分100分，其中：声乐、器乐两科中高分占55%、低分占35%，公共科目占10%（视唱、练耳各占5%）。

2、声乐表演、器乐表演方向：满分100分，其中：声乐或器乐占90%（两首作品综合评分），公共科目占10%（视唱、练耳各占5%）。

3、合唱表演与指挥方向：满分100分，其中：声乐、钢琴、综合素质三项综合评分占90%，公共科目占10%（视唱、练耳各占5%）。

八、专业合格确定办法

音乐学和音乐表演专业，根据专业成绩，原则上按各省招生计划数4倍的比例，分招考方向，从高分到低分，划定专业成绩最低合格控制分数线，确定专业合格名单。且原则上身高达到以下要求：音乐教育、器乐表演方向：男生1.65米（含）以上，女生1.55米（含）以上；声乐表演、合唱表演与指挥方向：男生1.70米（含）以上，女生1.58米（含）以上。

九、录取办法

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、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划定的相应批次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、填报我校志愿并投档的专业合格考生中：音乐教育方向按综合成绩【综合成绩=专业成绩×60%+（高考文化成绩+优录加分）×40%】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择优录取；其它招考方向按专业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，择优录取；专业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，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优先录取。

对于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，学校按照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。对于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，学校按照志愿优先、结合分数的原则进行录取。学校不录取无我校志愿的考生。

十、注意事项

1、考生参加考试，除钢琴外，其它乐器、表演服装、伴奏带等均自带。

2、考试成绩和专业合格名单将于4月中旬公布，考生可关注微信订阅号（江汉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）或登陆江汉大学主页（www.jhun.edu.cn）、招生就业网（zjc.jhun.edu.cn）查询。

3、专业校考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，导致试卷、录像等考试相关资料遗失或损坏，则视当地省统考成绩为我校专业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4、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进行全面复查和专业复测，如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考试舞弊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5、联系方式

学校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，邮政编码：430056。

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咨询电话：027-84237298/84227521/84227229。

音乐学院咨询电话：027-84226866/84227066。

学校网址：www.jhun.edu.cn，招生就业网：zjc.jhun.edu.cn。

学校招生微博：weibo.com/jhunzjc，微信订阅号：江汉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。

小言机器人答疑：登陆zjc.jhun.edu.cn，点击“招生入口”后，与右上方“小言机器人”对话。

学校纪委（监察处）电话：027-84225801。

6、来校路线

公汽路线：

208、585、325、385路等公汽至三角湖路“泰合百花园站”（江大二号门）即可，或乘596（傅家坡客运站）、597（青年路）、202（武昌火车站）、205（王家湾）路等公汽到东风大道“三角湖站”后换乘直达车。

地铁路线：

汉口火车站、天河机场：乘坐地铁二号线（往光谷广场方向）到达“范湖站”，换乘三号线（沌阳大道方向），在“体育中心站”下车；

武昌火车站、武汉火车站：乘坐地铁四号线（往黄金口方向）到达“王家湾站”，换乘三号线（沌阳大道方向），在“体育中心站”下车；

到达“体育中心站”后，从“D出口”出站，乘坐208、585、325、385路等公汽至三角湖路“泰合百花园站”（江大二号门）即可，或步行约10分钟到达江汉大学二号门。

**专业介绍**

音乐学专业

【培养目标】本专业在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基础上，按照音乐教育方向，培养学生掌握音乐教育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能在学校、文艺团体及其它企事业单位从事音乐教学、研究及社会性群众文艺活动指导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。

【授予学位】艺术学学士。

【音乐教育方向】

【主干课程】声乐、钢琴、视唱练耳、基础乐理、和声学、曲式与作品分析、钢琴配弹、中国音乐史、外国音乐史、合唱与指挥基础、音乐教育理论基础、艺术概论等。

音乐表演专业

【培养目标】本专业在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基础上，按照声乐表演、钢琴表演、器乐表演、合唱表演与指挥等方向，培养掌握音乐表演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具备音乐表演的能力，能在专业文艺团体、艺术院校、群众文化部门、企业单位等机构从事表演、音乐组织及研究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。

【授予学位】艺术学学士。

【声乐表演方向】

【主干课程】声乐表演、声乐教学法、中国声乐名家名作欣赏、普通话正音、重唱排练、戏曲演唱、基础乐理、视唱练耳、和声学、曲式与作品分析、中外音乐史、艺术概论、歌唱语言训练、音乐文献导读与写作、舞蹈等。

音乐表演专业

【器乐表演方向】

【主干课程】钢琴表演、民乐表演、管弦乐表演、钢琴合奏、重奏、钢琴艺术指导、钢琴艺术史、器乐赏析、器乐概论、视唱练耳、艺术概论、中外音乐史、音乐文献导读与写作等。

音乐表演专业

【合唱表演与指挥方向】

【主干课程】合唱学概论、指挥法、总谱读法、合唱排练、复调基础、基础乐理、视唱练耳、艺术概论、中外音乐史、音乐欣赏、音乐文献导读与写作等。

舞蹈表演专业

【培养目标】本专业培养具备舞蹈表演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，能在专业文艺表演团体、文化馆站、中小学、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从事舞蹈表演和教学的应用型高级人才，并为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。

【授予学位】艺术学学士。

【主干课程】芭蕾舞基础训练、中国古典舞基础训练、中国古典舞身韵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舞蹈创编、舞蹈艺术概论、现代舞基础训练、舞蹈剧目排练、视唱与节奏训练、教学法、艺术概论、论文写作等。